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7 日就“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的总干事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7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朗对 GOV/2015/68 号文件所载“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的总干事的报告的“全面评定概要”。
2. 谨此按照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信函附件，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伊朗对题为“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
的报告的全​​面评定概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 GOV/2015/72 号决议，从而正式了结了对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审议。

虽然此事项业已了结，但依照“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路线图，GOV/INF/2015/14 号文件）第 9 段，为了正式记录在案以通报成员国，伊朗想要表达如下总体意见：

1. 伊朗已在不同层面一再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一贯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不取得、生产、储存或使用核武器。伊朗的核计划始终是并将继续是为了和平目的。“最终评定意见”实际上并未提及证明伊朗声明的第十二条 C 款。
2. 尽管伊朗并不认同“最终评定意见”的一些部分内容，但该报告的若干评定意见则与伊朗声明一致：
 - “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表明发生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核材料转用的任何可靠的迹象。”（第 88 段）
 - “‘路线图’中所载的所有活动都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路线图’的执行促进了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开展更具实质性的合作。”（第 86 段）
 - “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有迹象表明，在伊朗追溯性申报的活动之外，伊朗境内还存在未申报的核燃料循环。”（第 77 段）
 - “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有迹象表明，伊朗进行了可以直接追溯到‘金属铀文件’或来自秘密核供应网络的核爆炸装置设计资料的活动。”（第 78 段）
 - “原子能机构承认，爆炸桥丝雷管正越来越多地用于民用和常规军事用途”（第 79 段）及“正如原子能机构以前所报告的那样，这样的应用[伊朗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应用爆炸桥丝雷管]与专门的工业实践并无不符之处。”（第 39 段）
 - “原子能机构也注意到某些流体力学模拟对常规军用爆炸装置的适用性。”（第 81 段）
 - “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表明伊朗在 2009 年之后开展了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的任何可靠的迹象。”（第 85 段）[虽然我们认为，这样的评定应涵盖所有时间段。]

-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址[科钦尼矿]开展的活动符合伊朗根据‘合作框架’和[‘联合行动计划’]提供的申报，无论如何，在 2006 年之前在科钦尼矿都没有生产任何重要数量的核材料。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铀盐生产所用的工艺设计[被控研究文件]在技术上有缺陷，而且与伊朗作为其已申报核燃料循环的一部分所获得的设计相比质量低下。”（第30段）[这是伪造“被控研究文件”的明显迹象之一。]
- “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第 31 段）
- “原子能机构重新评定后认为，该[被控]实验是在……而不是在马里万‘地区’进行的”。（第 41 段）[因此，确认了伊朗关于马里万地区从未有过任何实验的声明。]
- “在总干事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访问原子能机构感兴趣的帕尔钦场址上的该主建筑物时，他们没有看到在该建筑物内有爆室或任何相关设备”。（第 53 段）

与此同时，伊朗完全不同意该报告的一些部分内容，包括援引自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1 月报告的段落或第 84 和 85 段等几项评定意见，该报告据此声称“伊朗建立了一个适合于协调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系列活动的组织结构”、“作为经过协调的努力，伊朗在 2003 年年底之前进行了……，并且一些活动是在 2003 年之后进行的”及“这些活动并未推进到超出可行性和科学研究……的范围”。

我们坚决反对存在与可能的军事层面相关的所指控的“组织结构”或 2003 年之前进行一些被控活动的任何“经过协调的努力”或 2003 年之后与之有关的任何努力。如果上述活动意味着一些两用技术的科学研究，则应当指出的是，伊朗两用技术的科学研究始终是为了和平民用或常规军事用途。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未禁止两用技术的科学研究。关于该报告中对帕尔钦的指控，伊朗提供了不可否认的证据，驳斥了长时间以来对帕尔钦活动提出的这些指控。

人们不应忽略一些外国机构存在协调努力和完善的组织结构的事实，如伪造针对伊朗的文件的被称为“梅林行动”的项目。

3. “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表明发生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核材料转用的任何可靠的迹象”（报告第 88 段）的事实清楚表明，伊朗的核计划始终为了和平目的，从未被转用。

虽然伊朗无法认同“最终评定意见”的一些部分内容，但我们认为，应该赞赏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专家所做的大量工作。事实上，即使在某一科学领域，专家们也会有不同意见。在“路线图”谈判中，我们预测到了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为此，我们就“路线图”第 9 段达成了一致意见。